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咨询的对象是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奉贤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283号一案，被奉贤法院查封的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

评估咨询范围为：奉贤区人民法院（2018）沪0120执4283号一案所涉思威牌DHW6452B(CR-V 2.4)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不含牌照：沪BVN569）。

车辆排放标准为欧IV标准。

本次委托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一致。

目前存放具体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秀南村904号。截至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车辆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车辆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咨询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咨询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咨询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咨询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围，确定评估咨询基准日，商定评估咨询工作联系和协调方式，并商请相关人员配合。

（二）拟订评估咨询计划方案，组成评估咨询项目组到委估车辆现场，对委托司法鉴定函所涉及的车辆进行实物核对、勘查和鉴定。

（三）根据评估咨询目的、评估咨询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咨询方法和评估咨询计算公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咨询值；并撰写评估咨询说明。

（四）根据评估咨询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咨询结果，起草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案件承办法院出具正式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九、评估咨询假设

（一）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车辆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车辆拍卖中获得补偿资金。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咨询结论

（一）评估咨询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咨询方法、程序评估咨询，委估对象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6 日的评估咨询价值为 65,4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二）评估咨询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咨询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切证明资料；本报告出具后不再考虑权属异议的问题，评估咨询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委估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咨询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咨询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奉贤法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